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如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遵守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非常设项目小组，并根据项目性质临时委任小组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由对应公司投资部门、财务部门、董秘办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项目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1. 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

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2. 由项目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项目小组负责人可参加（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